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摘要

收益約為人民幣902.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5%。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5.46分。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每日污水總處理量為2,876,500噸，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處理量2,776,500噸增加3.6%。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境內」)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收益	4	902,186	784,647
銷售成本		<u>(524,675)</u>	<u>(413,708)</u>
毛利		377,511	370,9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7,153	15,136
銷售及分銷開支		(4,993)	(4,704)
行政開支		(105,436)	(83,762)
其他開支		(17,537)	—
融資成本		(131,378)	(119,354)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損益		<u>2,359</u>	<u>3,171</u>
除稅前溢利	6	167,679	181,426
所得稅開支	7	<u>(45,702)</u>	<u>(39,979)</u>
期內溢利		<u>121,977</u>	<u>141,447</u>
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21,977</u>	<u>141,447</u>
下列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2,979	137,474
非控股權益		<u>8,998</u>	<u>3,973</u>
		<u>121,977</u>	<u>141,447</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人民幣	人民幣
- 基本及攤薄	8	<u>5.46分</u>	<u>6.65分</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83,556	85,363
投資物業		1,721	1,85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3,282	58,582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4,446	—
無形資產		4,099	3,154
商譽		59,954	43,049
金融應收款項	10	5,520,667	4,850,068
遞延稅項資產		54,615	36,31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7,100	154,960
非流動資產總值		5,889,440	5,233,339
流動資產			
存貨		6,357	13,041
建設合約		185,081	181,360
金融應收款項	10	1,119,742	1,375,16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556,123	621,9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3,736	179,544
結構性存款		—	450,400
抵押存款	12	67,126	119,2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1,520,106	1,291,770
流動資產總值		3,648,271	4,232,47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20,729	764,3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3,529	201,756
計息銀行借款		1,684,977	1,578,687
應付稅項		18,094	18,770
流動負債總額		2,677,329	2,563,567
流動資產淨值		970,942	1,668,90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860,382	6,902,24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或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澳門及台灣)從事設計、建造、管理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廠」)及市政基礎設施和運營污水處理廠。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康達控股(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並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訂準則及詮釋除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變動的性質及影響披露如下。儘管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於二零一六年首次應用，但並無對本集團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或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各項新訂準則或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規管遞延賬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是一項可選準則，允許業務活動受到評級監管的實體在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後，繼續就規管遞延賬目結餘應用大部分現有會計政策。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的實體必須在財務狀況表中將規管遞延賬目單獨列賬，並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將該等賬目結餘的變動單獨列賬。此準則要求披露實體的評級監管的性質及相關風險，以及該評級監管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為現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者且並無從事任何評級監管活動，故此準則不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合營安排：收購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規定，共同經營者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業務合併會計處理相關原則，對所收購的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進行會計處理。該等修訂亦釐清於收購同一共同經營的額外權益且保留共同控制權時，先前於共同經營所持權益不會重新計量。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添豁免範疇，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的訂約各方(包括報告實體)受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時，該等修訂並不適用。

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的初步權益及收購同一共同經營的任何額外權益，預期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可提前採納。由於期內並無收購共同經營的權益，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該等修訂澄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預期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可提前採納。由於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農業：生產性植物

該等修訂更改對於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的生物資產的會計要求。根據該等修訂，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的生物資產將不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的範圍，而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在初始確認後，生產性植物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按累計成本(成熟前)以及使用成本模型或重估模型(成熟後)計量。該等修訂亦規定，在生產性植物上生長的產物將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對於與生產性植物相關的政府補助，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的會計處理及政府資助的披露將適用。該等修訂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可提前採納。由於本集團並無生產性植物，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該等修訂將允許實體使用權益法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在各自的財務報表中列賬。若實體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選擇在彼等各自的財務報表中轉用權益法，其將必須追溯應用此變更。若實體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選擇在彼等各自的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其將需要從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日起應用此方法。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該等改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其中包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資產(或出售組別)通常透過出售或向擁有人進行分派的方式出售。此修訂澄清從其中一項出售方法轉向使用另一個方法將不會被視為新的出售計劃，而是對於原有計劃的延續。因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規定並無受到干擾。此修訂必須預期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i) 服務合約

此修訂澄清包括費用的服務合約可構成對金融資產的持續參與。實體必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關於持續參與的指引，評估相關費用及安排的性質，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披露。對服務合約是否構成持續參與的評估必須追溯進行。然而，毋須就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年度期間之前開始的任何期間提供所規定披露。

(ii) 就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該等修訂澄清抵銷披露規定不適用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除非該等披露提供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的重大更新。此修訂必須追溯應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此修訂澄清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深度是基於債務列值貨幣進行評估，而非基於債務所在國家。若以該貨幣列值的優質公司債券並無深度市場，則必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此修訂必須預期應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此修訂澄清所規定中期披露必須在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以中期財務報表交叉援引的方式作出，而無論該等披露是在中期財務報告的任何部分(例如管理層評論或風險報告)。中期財務報告的其他資料必須以中期財務報表的相同條款在相同時間向使用者提供。此修訂必須追溯應用。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澄清現有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而非對其作出重大變動。該等修訂澄清：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重大要求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財務狀況表中的特定項目可以分列
- 實體可靈活決定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順序
- 使用權益法列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匯總單獨列賬，並按其後將會或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進行分類

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在財務狀況表以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額外的小計時適用的要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該等修訂說明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應用投資實體例外情況時產生的問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澄清若母公司實體為另一投資實體的附屬公司，且該投資實體按公平值計量其全部附屬公司，則可豁免遵守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澄清僅須綜合自身並非投資實體而向投資實體提供支援服務的附屬公司。投資實體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按公平值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允許投資者在應用權益法時，保留投資實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對其附屬公司權益應用的公平值計量。

該等修訂必須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採納。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分配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²

分部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無形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未分配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以組合形式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用於日常經營的計息銀行借款、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以組合形式管理。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BT安排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875,334	7,089	19,763	902,186
	875,334	7,089	19,763	902,186
分部業績	412,742	7,089	1,484	421,315
對賬：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5,70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27,966)
融資成本				(131,378)
期內除稅前溢利				167,679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損益	2,359	—	—	2,359
折舊及攤銷	1,150	—	675	1,825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2,155
折舊及攤銷總額				3,98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7,424,745	350,621	120,300	7,895,666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642,045
資產總值				9,537,711
分部負債	3,494,651	120,228	91,588	3,706,467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377,788
負債總額				6,084,255
其他分部資料				
於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97,728	—	—	97,728
資本開支	1,294	—	—	1,294
未分配金額				1,237
資本開支總額*				2,531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BT安排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729,264	28,603	26,780	784,647
	729,264	28,603	26,780	784,647
分部業績	360,524	15,269	2,454	378,247
對賬：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0,99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88,466)
融資成本				(119,354)
期內除稅前溢利				181,426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損益	3,171	—	—	3,171
折舊及攤銷	836	—	671	1,507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2,247
折舊及攤銷總額				3,75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6,729,977	720,921	48,719	7,499,617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966,193
資產總值				9,465,810
分部負債	3,170,103	188,323	37,678	3,396,104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739,023
負債總額				6,135,127
其他分部資料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58,582	—	—	58,582
資本開支	2,458	—	103	2,561
未分配金額				2,049
資本開支總額*				4,610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4. 收益

收益指：(1)BOT安排、BT安排及其他建設服務工程下建設合約的適當比例合約收益，扣除稅項及政府附加費；(2)BOT安排、TOT安排及O&M服務下的污水處理廠的經營收益；及(3)金融應收款項的財務收入。各重大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服務收益	433,204	316,894
運營服務收益	263,497	298,073
財務收入	205,485	169,680
	<u>902,186</u>	<u>784,647</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a)	41,320	4,137
銀行利息收入	2,803	4,916
投資收益	2,797	—
匯兌差額	—	4,951
租金收入減投資物業折舊	160	160
其他	73	972
	<u>47,153</u>	<u>15,136</u>

附註：

- (a) 政府補助主要指政府機關授予增值稅退稅及有關環保技術改進的環保基金。並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滿足條件或或然事項。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服務成本		355,984	256,668
運營服務成本		<u>168,691</u>	<u>157,040</u>
總銷售成本		<u>524,675</u>	<u>413,708</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02	3,537
無形資產攤銷		249	88
根據樓宇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金		2,939	2,306
核數師酬金		<u>480</u>	<u>400</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薪金及津貼、社會保障及福利		71,414	61,498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7,657	7,299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u>7,154</u>	<u>15,364</u>
總僱員福利開支		<u>86,225</u>	<u>84,161</u>
銀行利息收入	5	(2,803)	(4,916)
政府補助	5	(41,320)	(4,137)
匯兌差額，淨額		<u>974</u>	<u>(4,951)</u>

7.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成立並從事污水處理項目運營的大部分附屬公司合資格自其各自產生經營收益的首個年度起開始享有三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的稅務優惠(「三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附屬公司已合資格享有三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或正在籌備及向各自的稅務機關遞交所需文件申請三免三減半稅務優惠。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文)，在中國內地西部地區運營的若干附屬公司可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前提是主要業務產生的收益佔年內總收益的70%以上。

根據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除上述若干附屬公司適用優惠待遇外，本集團內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零)。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內地	19,238	10,837
遞延所得稅	26,464	29,142
期內所得稅支出	45,702	39,979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167,679		181,426	
按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				
所得稅支出	41,920	25.00	45,356	25.00
對部分實體實施的優惠所得稅				
稅率的影響	(3,865)	(2.30)	(9,017)	(4.97)
免稅收入	—	—	(3,498)	(1.93)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8,473	5.05	7,931	4.37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				
損益的稅務影響	(826)	(0.49)	(793)	(0.43)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支出	45,702	27.26	39,979	22.04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應佔稅務人民幣72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1,164,000元)於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分佔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損益」項下入賬。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期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六個月期間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於所有購股權被視作行使時以無償方式假設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可能對每股基本盈利有潛在攤薄影響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發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原因為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期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12,979</u>	<u>137,474</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67,515,000</u>	<u>2,067,515,000</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成本約為人民幣1,337,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1,567,000元)。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處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金融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	6,631,067	5,917,936
BT安排應收款項	9,342	307,300
貿易應收款淨額	6,640,409	6,225,236
分類為即期的部分	1,119,742	1,375,168
非即期部分	5,520,667	4,850,068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產生自建設及運營污水處理廠的服務特許經營合約，並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合約權利自授予人或按授予人的指示收取現金時確認。

BT安排應收款項產生自建設市政基礎設施或污水處理廠相關基礎設施的BT合約，並於BT客戶完成檢驗程序及與本集團訂立購回協議後確認，根據購回協議，本集團有無條件合約權利向BT客戶收取現金。

金融應收款項為非票據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無減值。金融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中國內地政府機關的款項，有關政府機關為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授予人或本集團BT安排的BT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人民幣3,789,927,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80,551,000元)的金融應收款項已抵押作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的擔保。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中國政府機構或代理。本集團不僅根據其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提供建設服務及運營服務，亦提供其他建設服務項目及BT安排下的建設服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根據規管相關交易的合約所列明條款而應收客戶的未結清款項。本集團並無向建設服務客戶授出統一標準的信用期。個別建設服務客戶的信用期乃按個案基準考慮。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	258,577	223,313
BT安排應收款項	250,904	225,698
其他建設服務項目及其他水處理應收款項	<u>2,642</u>	<u>2,957</u>
	512,123	451,968
應收票據	<u>44,000</u>	<u>170,000</u>
	<u>556,123</u>	<u>621,968</u>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或開票日期及賒或 Ⓓ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和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政府機關或代理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135,164,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343,000)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作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的擔保。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中央政府多年來努力治理水污染問題，「劣五類」水體在減少，但是城市黑臭水體、支流污染、湖泊富營養化等問題依然很嚴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水污染問題仍然非常嚴峻。除此以外，近年中國經濟發展減慢，地方債務危機倒逼公私合營（「PPP」）模式於二零一四年出台，在二零一六年上半年，PPP環保項目呈現加速落地趨勢，二零一六年四至五月間國家財政部、住建部、水利部公示了14個第二批全國海綿城市建設試點城市。

另外，隨着市政污水行業日益成熟，中小城鎮及農村污水處理市場成為環保治理的新關注點，生態型鄉鎮、美麗鄉村的建設為小城鎮及農村污水處理市場帶來新的萬億商機。

在PPP大時代來臨之際，由於PPP模式中對社會資本的更高要求，具有豐富項目經驗、技術過硬、管理規範的領先企業將獲得最大市場。

發展策略及未來發展

二零一六年是中國「十三五」規劃的開局之年，環保行業延續了增長勢頭，不斷出台的環保政策帶來了各種市場機會，黑臭水體治理和海綿城市等領域繼續爆發性增長，但同時行業內的低價競爭、各類資本跨界涌入環保產業、項目競爭白熱化的現象也有增無減。

在上述行業升級和競爭加劇的情況下，本集團的傳統污水處理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仍然取得了多個新項目，包括山東東平縣第二污水處理廠、徐州市豐縣城區污水處理廠三期及河北省大城縣污水處理廠二期BOT項目。此外，本集團已收購岐山縣大源污水處理有限責任公司的95%股權及繼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收購山東國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七間公司的90%股權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期間內繼續收購了上述公司的9%股權。

技術戰略依然是本集團的戰略重心。本集團努力通過提升自身科技創新能力，追求技術進步；通過項目合作、戰略聯盟等多種合作方式，實現多贏發展。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通過股權收購與國內頂尖的水環境處理技術機構中國船舶重工集團公司第七〇二研究所成立聯營公司，將本集團在水環境處理方面的技術優勢最大化。

在業務發展戰略方面，本集團將會繼續推動從傳統污水處理服務商向城市環境綜合處理方案提供商的轉型，迅速向水務產業鏈的其他環節拓展，重點包括流域綜合治理、海綿城市、中水、污泥、熱泵、光伏等，快速積累項目儲備，為本集團未來十年的發展奠定基礎。

在內部管理戰略方面，本集團繼續推進分部制改革，通過獨立核算，充分發揮事業部的積極性和專業性，並會隨著業務發展，在目前已設立的投資商務部、技術事業部、水環境事業部、運管事業部、建管事業部、能投事業部和小城鎮事業部基礎上繼續擴展，捕捉市場商機。

未來的兩年，本集團計劃抓住環保市場機遇，以利用環保新政策及PPP模式所帶來的契機，整合本集團外部與內部資源，較快提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行業地位，不斷給股東帶來更大的價值。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建設及運營污水處理業務。本集團污水處理廠、供水廠和污泥處理廠覆蓋範圍已擴展至中國內地十一個省及直轄市的81個項目。

未來，本集團將通過投資新項目及物色業務收購機遇，繼續致力於擴大在污水處理行業的市場份額。我們對本集團的前景及未來盈利能力非常有信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訂立81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包括79個污水處理廠、1個供水廠及1個污泥處理廠。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取得的新污水處理項目的每日總處理量為100,000噸，其中包括(a)自東平縣第二污水處理廠20,000噸；(b)自岐山縣大源污水處理有限責任公司40,000噸；(c)自大城縣污水處理廠二期20,000噸；及(d)自徐州市豐縣城區污水處理廠三期20,000噸。同時，本集團為了擴大在污水處理行業的商業鏈，進一步涉足污泥處理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取得的高密污泥處置廠日處理量為350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每日污水總處理量為約2,876,500噸，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處理量約2,776,500噸輕微增加約3.6%，乃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污水投資市場競爭力增強的成果。供水項目的狀態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不變。本集團戰略性地成功涉足污泥處理行業，進一步實現我們的污水處理商業鏈。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現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的分析如下：

	日污水 處理能力	日供 水能力	日污泥 處理能力	總計
(噸)				
運營中	2,251,500	—	—	2,251,500
尚未開始運營 尚未移交	<u>625,000</u>	<u>31,300</u>	<u>350</u>	<u>656,650</u>
總計	<u><u>2,876,500</u></u>	<u><u>31,300</u></u>	<u><u>350</u></u>	<u><u>2,908,150</u></u>
(項目數量)				
運營中	60	—	—	60
尚未開始運營 尚未移交	<u>19</u>	<u>1</u>	<u>1</u>	<u>21</u>
總計	<u><u>79</u></u>	<u><u>1</u></u>	<u><u>1</u></u>	<u><u>81</u></u>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期間的	
	項目數量	處理量 (噸 日)	實際處理量 (百萬噸)	
河南	20	950,000	132.9	
山東	37	1,069,500	113.9	
安徽	5	225,000	34.9	
江蘇	5	82,000	11.5	
其他省 直轄市*	<u>12</u>	<u>550,000</u>	<u>49.6</u>	
	79	2,876,500	342.8	
供水服務	<u>1</u>	<u>31,300</u>	<u>—</u>	
總計	<u><u>80</u></u>	<u><u>2,907,800</u></u>	<u><u>342.8</u></u>	
污泥處理服務	<u><u>1</u></u>	<u><u>350</u></u>	<u><u>—</u></u>	
總計	<u><u>81</u></u>	<u><u>2,908,150</u></u>	<u><u>342.8</u></u>	

* 其他省 直轄市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吉林、遼寧、陝西及黑龍江。

運營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有60個運營中的污水處理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運營中污水處理廠的每日總處理量為2,251,500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34,500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運營中污水處理廠的年使用率約為84%。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實際平均污水處理費約為每噸人民幣1.32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實際總處理量為342.8百萬噸，附屬公司貢獻的收益為人民幣262.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295.8百萬元)，相應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出關於印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財稅[2015]78號文」)的新增值稅條例規定，該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執行。

建設服務

本集團根據其污水處理服務及供水服務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BOT合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本集團經參考於建設階段交付的建設服務的公平值確認建設收益。有關服務的公平值乃按成本加成基準並參考服務特許經營協議開始生效日期的毛利率的通行市場比率估計。建設收益採用完成百分比法確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就21個BOT項目確認建設收益，包括19個污水處理廠、1個供水廠及1個污泥處理廠，主要位於中國內地河南省及山東省。該等BOT項目的總建設收益為人民幣414.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271.2百萬元)，增加是由於BOT新項目開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污水處理廠 1個供水廠及1個污泥處理廠(仍在建設階段)的每日總處理量分別為426,300噸及350噸。

BT安排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四個BT(建設—移交)項目，涉及建設城市供水、排水管網及市政基礎設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新BT項目。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BT安排貢獻收益人民幣7.1百萬元，全部均為金融收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28.6百萬元)。

其他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服務貢獻收益為人民幣19.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26.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焦作市政府進行的建築工程主要發生在以前年度。

財務分析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902.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784.6百萬元增加約15%。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儘管經營收益減少人民幣34.6百萬元，但建設收益和金融收益分別增加人民幣116.3百萬元及人民幣35.9百萬元。建設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BOT項目開工數量增加，然而經營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執行的財稅[2015]78號文。金融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污水總處理量增加。

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回顧－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運營服務及建設服務**。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524.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13.7百萬元增加約2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建設成本增加人民幣99.3百萬元及運營成本增加人民幣11.7百萬元。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建設成本人民幣356.0百萬元及污水處理廠的運營成本人民幣168.7百萬元。

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回顧－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運營服務和建設服務**。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毛利率約為42%，較去年同期約47%減少5個百分點。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毛利率較去年同期約48%，減少至約42%，主要是由於財稅[2015]78號文要求支付增值稅及其附加稅導致運營毛利減少。BT安排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53%增至本年度約100%，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確認的BT收益均來自金融收益。其他服務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較去年同期保持相近水平，略微減少一個百分點，是由於本集團為焦作市政府進行的建築工程處於不同階段。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人民幣47.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15.1百萬元增加約213%。本期間的金額包括政府補助人民幣41.3百萬元，主要來自於財稅[2015]78號文的增值稅返還收入、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2.8百萬元及投資收益人民幣2.8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05.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83.8百萬元增加約26%。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1.1百萬元，以及本集團市場擴展戰略導致差旅費用增加人民幣6.4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指計息銀行借款以及公司債券產生的利息人民幣131.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119.4百萬元增加約10%。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計息銀行借款以及公司債券因本集團的項目組合增加及市場擴展策略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包括現時中國所得稅人民幣19.2百萬元及遞延稅項開支人民幣26.5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分別為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29.1百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實際稅率約為27%，較去年同期的22%增加5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未確認的稅務虧損增加以及三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期到期所致。

金融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	6,631,067	5,917,936
BT安排應收款項	9,342	307,300
金融應收款項小計	6,640,409	6,225,236
分類為即期部分	1,119,742	1,375,168
非即期部分	5,520,667	4,850,06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金融應收款項為人民幣6,640.4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25.2百萬元增加約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BOT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的建設增加及透過業務合併收購污水處理項目。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556.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2.0百萬元)，主要源自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提供的污水處理服務以及本集團BT項目的建設服務。該結餘減少人民幣6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首先，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5.3百萬元；第二，文登BT項目的回購及結算導致BT項目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5.2百萬元；第三，應收票據的背書轉讓及貼現導致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126.0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520.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9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8.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結構性存款減少所致本集團等現團團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520.1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91.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回款導致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人民幣167.5百萬元、結構性存款的處理導致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入人民幣320.8百萬元及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出人民幣262.2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770.8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90.0百萬元)，當中超過90%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發行總面值為人民幣90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債券期限為7年，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及票面利率為5.5%，並附有第三年末及第五年末調整票面利率的選擇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公司債券餘額為人民幣886.4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58,153.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3,271.3百萬元並未動用。於該日，未動用銀行融資中人民幣3,521.3百萬元為不受限制融資及剩餘人民幣49,750.0百萬元為受限制融資，僅限於用作投資污水處理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及債務淨額計算)為54%，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57%。資產負債比率降低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

本集團的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的未償還結餘約為人民幣3,770.8百萬元，須於一個月至十年期間償還，且由金融應收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貿易應收款項及抵押存款所抵押，其中所質押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972.4百萬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1,821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情況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一般會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外部及內部培訓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除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及一定量以外幣計息銀行借款外，本集團經營業務並無涉及重大外幣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配合及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的公認標準一直為本公司最優先原則之一。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引領本公司走向成功以及平衡股東、客戶及僱員之間利益關係的因素之一，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原則及常規的效率及有效性。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概無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本集團進一步加強預算、風險、績效和責任管控，優化管理手段與策略，完善配套機制，增強本集團管控效力，提高運營效率。

本集團強化目標責任與預算控制的全面管控，並在全集團內部各單位和管理層級進行推廣和執行，落實主體責任制，實現責權利三位一體有機結合，充分調動團隊成員的積極性。

本集團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積極加強在資金管理、財務風險控制、項目投資決策、法律風險控制、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維護等方面的努力，以使集團管理更加高效透明。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期內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於任何業務的權益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對本集團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利益衝突。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聯交所規定及根據上市規則所批准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一直由公眾持有。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採納日期」)採納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多名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84,500,000份購股權，已認購84,500,000股股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3,2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遭註銷。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後第12、24及36個月末的相關歸屬日期起一年內按30%、30%及40%的比例分三批歸屬及可予行使，惟本公司於例外情況下酌情釐定的除外。

下文載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於授出 購股權日期 的收市價 (港元)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附註1)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失效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張為眾(亦為行政總裁)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九日	3.340	3.386	1,950,000	—	—	—	1,950,000	A	
				1,950,000	—	—	—	1,950,000	B	
				2,600,000	—	—	—	2,600,000	C	
小計				6,500,000	—	—	—	6,500,000		
劉志偉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九日	3.340	3.386	1,650,000	—	—	—	1,650,000	A	
				1,650,000	—	—	—	1,650,000	B	
				2,200,000	—	—	—	2,200,000	C	
小計				5,500,000	—	—	—	5,500,000		
顧衛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九日	3.340	3.386	1,500,000	—	—	—	1,500,000	A	
				1,500,000	—	—	—	1,500,000	B	
				2,000,000	—	—	—	2,000,000	C	
小計				5,000,000	—	—	—	5,000,000		
王立彤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九日	3.340	3.386	1,500,000	—	—	—	1,500,000	A	
				1,500,000	—	—	—	1,500,000	B	
				2,000,000	—	—	—	2,000,000	C	
小計				5,000,000	—	—	—	5,000,000		
其他僱員(合共)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九日	3.340	3.386	18,660,000	—	—	(3,200,000)	15,460,000	A	
				18,660,000	—	—	—	18,660,000	B	
				24,880,000	—	—	—	24,880,000	C	
小計				62,200,000	—	—	(3,200,000)	59,000,000		
總計				84,200,000	—	—	(3,200,000)	81,000,000		

附註：

1. 已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行使期如下：

A: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B: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C: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主要職務為協助董事會就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angdaep.com)。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上述網站刊載以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及王立彤先生，非執行董事莊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